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38547

债券简称：22 核电 Y2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

###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684,717,207 股，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认购中国核电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向中核集团、社保基金会发行 A 股普通股 1,684,717,20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中核集团认购股数为 240,673,886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92.66 元，社保基金会认购股数为 1,444,043,321 股，认购金额为 11,999,999,997.51 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认购对象

#### 1、中核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社保基金会

单位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开办资金	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职责	<p>社保基金会按照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定位，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p> <p>(1)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p> <p>(2) 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及其他国有资产。</p> <p>(3) 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p> <p>(4)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p> <p>(5)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p> <p>(6) 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p> <p>(7)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 (二) 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向中核集团发行 A 股普通股 240,673,886 股、向社保基金会发行 A 股普通股 1,444,043,3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三) 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前后，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社保基金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283,890,074	59.76%	11,524,563,960	56.03%
社保基金会	0	0%	1,444,043,321	7.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造成影响。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社保基金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